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

关于开展2026年沈阳市专家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（园区）科协，区县（市）科协，有关单位:

为支持产才融合平台建设，即日起市科协开展2026年沈阳市专家工作站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单位须为在沈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能为工作站的建立和运行提供充分和必要保障的企事业单位;

2. 具备一定的创新基础和创新氛围，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，拥有水平较高、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，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;

3. 与相关领域1名及以上专家签署进站协议，并确定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，项目合作协议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三年;

4. 进站专家应为符合《沈阳市人才认定办法》认定标准的人才（外省市专家参照沈阳市人才认定标准），县域地区建站单位专家条件可适当放宽;

5. 专家或专家团队与建站单位有明确的科研合作、人才培养或成果转化等合作项目，签约项目预期达到国内（省内）领先水平；

6. 建设单位指定部门和人员专门负责，有比较完善、符合实际的专家工作站管理规范与工作运行制度；

7. 已建有院士工作站的单位不再设立专家工作站。

二、报送材料

1. 沈阳市专家工作站申报表；

2. 专家工作站建站合作协议书（合作项目情况、资金投入情况、项目合作期限等）；

3. 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；

4. 办公及研发场所照片；

5. 进站专家专业技术资质和相关荣誉、成果证明；

6.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、相关资质证明（资质证书、荣誉证书、专利证书、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）；

7. 申报单位财务证明：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（销售收入、销售利润、研发投入、纳税情况等）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单位应认真填写申报材料，内容客观真实，不得弄虚作假；

2.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，分别装订成册，并加盖封面章和骑缝章，同时报送 pdf 版材料至指定邮箱；

3. 申报截止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。

四、审批程序

1. 申报单位向注册地所在的区县（市）科协申报，区县（市）科协负责接收申报材料、组织实地调研和初审，择优向市科协推荐；

2. 市科协组织评审，评审结果在市科协网站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授牌。

五、经费标准

具体资助标准按最新修订的《沈阳市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》等政策文件执行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姚晓峦（学会学术部）

联系电话：024-82720233

报送邮箱：xhb-skx@shenyang.gov.cn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76号科协大厦607室

附件：1. 沈阳市专家工作站申报表

2. 建站合作协议书（模板）

3. 各区县（市）科协联系方式

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6年7月8日

附件 1

沈阳市专家工作站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_____（盖章）_____

申报时间：_____

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(制)

一、申报单位情况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8">1.申报单位基本信息</td></tr>
<tr><td>单位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法人代表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注册地址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办公地址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单位网站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公众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联系人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职务</td><td></td><td>电话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手机</td><td></td><td>邮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单位性质</td><td colspan="6">☐国有 ☐民营
☐外资 ☐合资
☐事业 ☐其他:_____</td></tr>
<tr><td>所属行业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注册资金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成立时间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员工总数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研发人员数量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研发实力</td><td colspan="6">☐科技型中小企业 ☐高新技术企业
☐“专精特新”企业 ☐“独角兽”企业
☐“瞪羚”企业 ☐“雏鹰”企业
☐建有博士后工作站： ☐建有科协组织
建有技术研发中心：☐国家级 ☐省级 ☐市级
建有重点实验室： ☐国家级 ☐省级 ☐市级
☐其他（请注明）_____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2.近两年单位经营收入情况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2025 年</td><td>营业额（万元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利润（万元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纳税额（万元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研发经费（万元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2024 年	营业额（万元）		利润（万元）	
	纳税额（万元）		研发经费（万元）	

3. 单位基本情况

（简要填写单位基本情况、主营业务、所获荣誉和资质、在本行业和本地区的地位和竞争力、对行业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等。）

4. 科技研发情况

（简要介绍本单位科研机构设置、科研人员情况、科研经费投入、技术力量和研发能力，以及知识产权、技术创新及获奖情况）

5. 科技创新及人才引育需求

（介绍本单位在科技创新、人才引育工作中的发展重点及当前难题和需求，需要与拟引进专家团队相对应）

6. 工作站运行支持情况

配套管理机构		配套人员	研发人员数量： 管理人员数量：
提供办公场所面积		配套经费	研发经费： 管理运行经费：

二、引进专家及团队情况

1.专家信息			
姓　　名		出生年月	
性　　别		技术职称	
学术荣誉	□海外院士　　□“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学者 □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　□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 □其它：		
研究领域			
工作单位		职　　务	
联系地址		邮政编码	
工作电话		手　　机	
工作联系人		手　　机	
电子邮箱			
专家简介			

2.团队成员情况							
序号	姓名	出生年月	专业及研究方向	职称/职务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	本人签名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备注：

（1）拟聘请多组专家团队的复制上表分别填写信息；

（2）拟聘请的专家须为申报单位外部人员，内部职工不可列入表格；

（3）签名栏须由专家本人亲笔签名，其它人员代签无效；

（4）拟聘请的专家须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材料。

三、工作站合作项目情况

合作项目名称	
合作期限	年 月 至 年 月
建站背景	

建站目的	
项目主要内容	
项目进展情况	
项目预期效益	
工作站发展规划	

四、意见

申报单位意见	（盖章） 年　月　日
专家 本人意见	签字： 年　月　日
区县（市）科协 初审意见	（盖章） 年　月　日
市科协意见	（盖章） 年　月　日

附件 2

建站合作协议书（模板）

名称：XXX 单位专家工作站建站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建站单位全称

乙方：进站专家姓名

一、合作内容

二、甲方责任与义务

三、乙方责任与义务

四、成果分配

五、技术保密条款

六、其他

注：1.合作内容必须有明确的科研合作项目、人才培养合作或成果转化合作项目

2.专家工作站合作期限不能少于 3 年

3.此协议报市科协原件 1 份

附件 3

各区县（市）科协联系方式

区县（市）科协	联系电话	地址
和平区科协	15040198471	和平区长白西路 51 号 A 座 2215
沈河区科协	24868848	沈河区万柳塘路 111 号
铁西区科协	25650579	铁西区重工北街 37 号
皇姑区科协	86855342	皇姑区巴山 5-1 号
大东区科协	24326871	大东区小河沿路 22 号
浑南区科协	24821304	浑南区世纪路 15 号
于洪区科协	81687208	于洪区黄海路于洪区图书馆
沈北新区科协	89863551	沈北新区明珠路 1 号
苏家屯区科协	15841367535	苏家屯区枫杨路 78 号
辽中区科协	87882547	辽中区政府路 118 号
新民市科协	87852848	新民市新华路 35 号
法库县科协	87102788	法库县政务服务中心 C 区 512 室
康平县科协	87343505	康平县滨湖大厦 959 室